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8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8,436.05	4,000.00
2	赛事推广	12,873.04	8,736.60
3	赛车培训	2,376.51	1,000.00
	合计	23,685.60	13,736.6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0287	1,419,831.24	活期存款
		84,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0295	6,258,101.25	活期存款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02,177,932.4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资金较为紧张，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

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除外）；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2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在募集资

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